

K190 附加碰撞、倾覆损失条款

第一条 保险标的是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下列财产：

被保险人在飞机场场内使用的车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限内，在保险合同列明的区域范围内，扩展承保由于碰撞、倾覆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驾驶人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使用被保险机动车；
- （二）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三）驾驶的被保险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四）实习期内驾驶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被保险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被保险机动车牵引挂车；
- （五）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被保险机动车；
- （六）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
- （七）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被保险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第四条 被保险机动车的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自然磨损、朽蚀、腐蚀、故障；
- （二）玻璃单独破碎，车轮单独损坏；
- （三）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
- （四）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造成的损失；
- （五）自燃仅造成电器、线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的损失；
- （六）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 （七）因污染（含放射性污染）造成的损失；
- （八）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 （九）标准配置以外新增设备的损失；
- （十）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损坏；
- （十一）被保险机动车所载货物坠落、倒塌、撞击、泄漏造成的损失；
- （十二）被盗窃、抢劫、抢夺，以及因被盗窃、抢劫、抢夺受到损坏或车上零部件、

附属设备丢失；

（十三） 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十四） 应当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金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